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09号

当事人：广西柳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0MA7B7552XT
住所：柳州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吕发胜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REDACTED]

2023年6月28日，执法人员到广西柳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并存放于成品库内的食品广福螺螺蛳粉（净含量：330g，生产日期2023年06月14日11）、牛螺哥螺蛳粉〔净含量：300g（调制干米粉包100克+调料包200克），生产日期2023年06月10日8〕进行抽样送检，2023年7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两广味道®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年7月13日1、净含量330克）进行抽样送检，经柳州市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检验，上述三种送检样品单件净含量偏差项目均不符合JJF 1070-2005标准要求。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WT3428、SP23-WT3426、SP23-WT3893）直接送达当事人。2023年8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9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受委托人[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广福螺蛳粉（净含量：330g，生产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牛螺哥螺蛳粉〔净含量：300g（调制干米粉包 100 克+调料包 200 克）〕、两广味道[®]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净含量 330 克），经抽样检验，单件净含量偏差不符合 JJF 1070-2005 标准要求。

当事人共生产食品广福螺蛳粉（净含量：330g，生产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700 袋，销售用于执法抽检 19 袋，其余未进行销售，剩余 681 袋自行封存于仓库内；生产食品牛螺哥螺蛳粉〔净含量：300g（调制干米粉包 100 克+调料包 200 克）〕600 袋，销售用于执法抽检 19 袋，销售给消费者 251 袋，其余 330 袋自行封存于仓库内；生产食品两广味道[®]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净含量 330 克）280 袋，用于执法抽检 20 袋，剩余 260 袋自行封存于仓库内。本案货值金额 5348.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WT3428、SP23-WT3426、SP23-WT3893）、现场笔录 2 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2. 广西柳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吕发胜和生产经理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检查笔录 4 份、询问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6 页、抽样记录 3 份、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WT3428、SP23-WT3426、SP23-WT3893）3 份、食品抽样检验告知书 1 份、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2 份、当事人提供半成品投料明细

表 3 份、成品入库记录表 3 份、广西柳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 3 份、生产销售记录 3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货值金额。

4. 广西柳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1 份、召回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14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广福螺蛳粉（净含量：330g，生产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牛螺哥螺蛳粉〔净含量：300g（调制干米粉包 100 克+调料包 200 克）、两广味道®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1、净含量 330 克），经抽样检验，单件净含量偏差大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附表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综合裁量，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 1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